



# 2023

数字背后的故事

GOVERNMENT BUDGET  
INTERPRETATION



## 政府预算解读

江苏省人大财经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23

数字背后的故事



政府预算解读

江苏省人大财经委 江苏省财政厅

GOVERNMENT BUDGET  
INTERPRETATION

尊敬的各位代表、委员：

衷心感谢您对政府预算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为了便于您更好地审查政府预算，了解预算报告上数字背后的故事，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为您编印了这本政府预算解读，敬请审阅。



请扫二维码，关注“江苏财政”微信公众号



# 目录

## A 预算收支及安排

- 04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 10 2023 预算安排

## B 2022 年公共财政成效

- 18 支持稳经济稳市场主体
- 24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 26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 28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30 支持保障粮食安全
- 33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34 支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
- 37 支持教育强省建设
- 38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40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 42 支持稳岗扩就业
- 45 支持健康江苏建设
- 46 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 47 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 C 五年来财政主要成就

- 50 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 51 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有效
- 52 高质量发展保障有力
- 54 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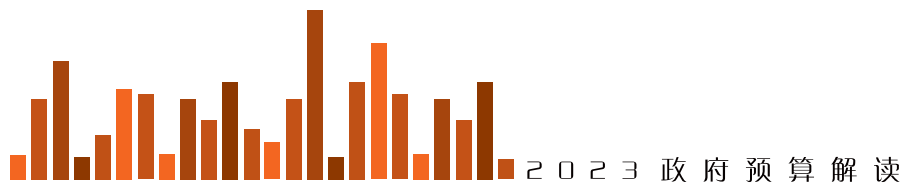
## D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 60 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 61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 62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63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
- 64 支持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 66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 E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

- 68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 69 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
- 70 提升财政依法规范管理水平
- 71 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 2022-2023 预算收支及安排

# 我国政府预算体系





# 2023 年政府预算草案构成图

## 一般公共预算表

### 收入预算表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代编）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支出预算表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代编）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表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出预算分项目表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省级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 收入预算表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代编）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支出预算表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代编）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表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收入预算表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代编）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支出预算表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代编）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表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 收入预算表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支出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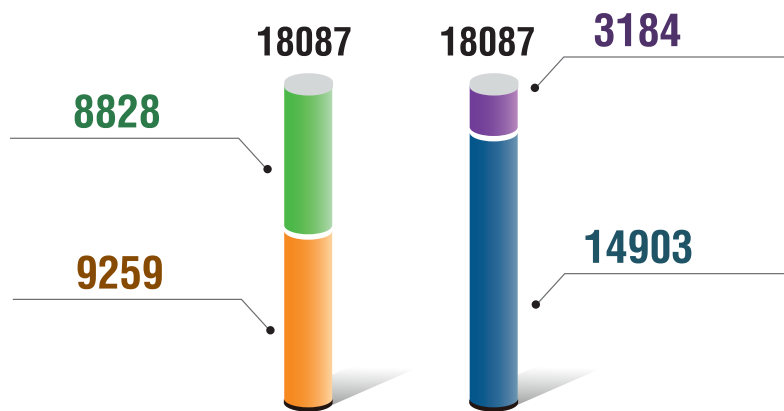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表

##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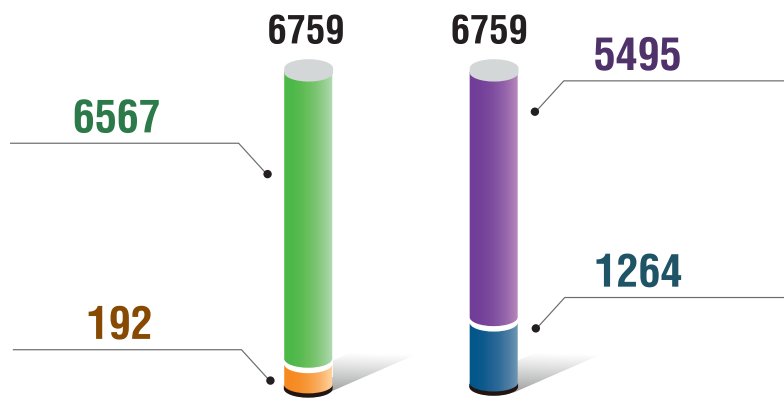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022 年和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2022 年和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023 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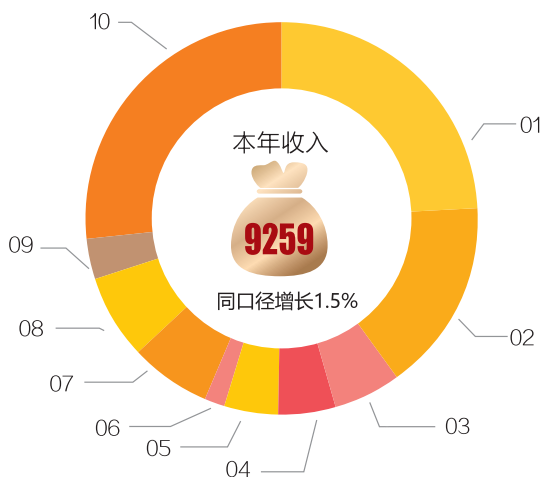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

#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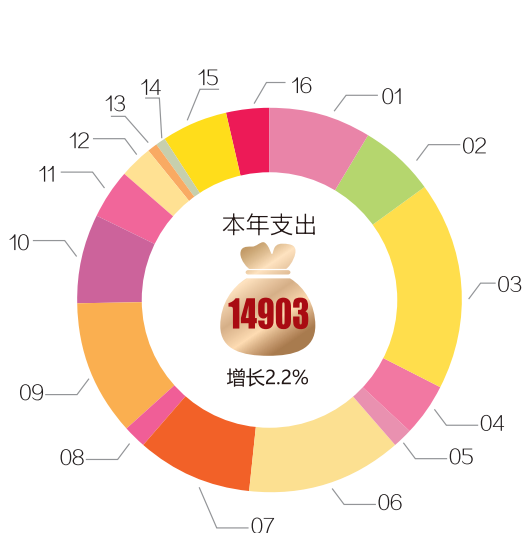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01	增值税收入	2243
02	企业所得税收入	1479
03	个人所得税收入	518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34
05	房产税收入	393
06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76
07	土地增值税收入	597
08	契税收入	659
09	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304
10	非税收入	245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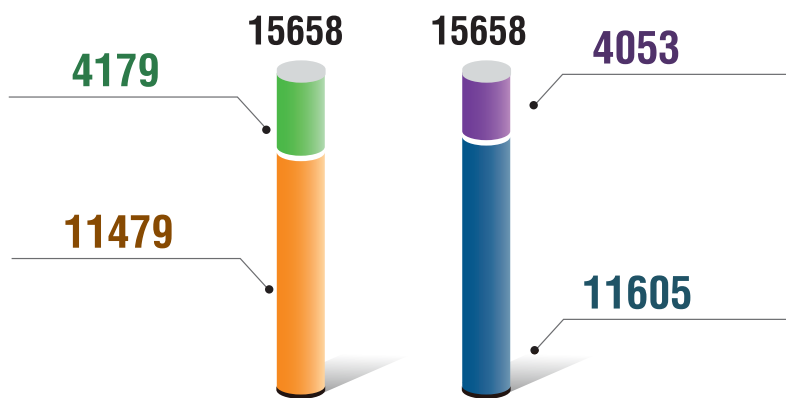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
02	公共安全支出	945
03	教育支出	2598
04	科学技术支出	679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
07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08	节能环保支出	280
09	城乡社区支出	1700
10	农林水支出	1108
11	交通运输支出	622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
15	住房保障支出	841
16	其他各项支出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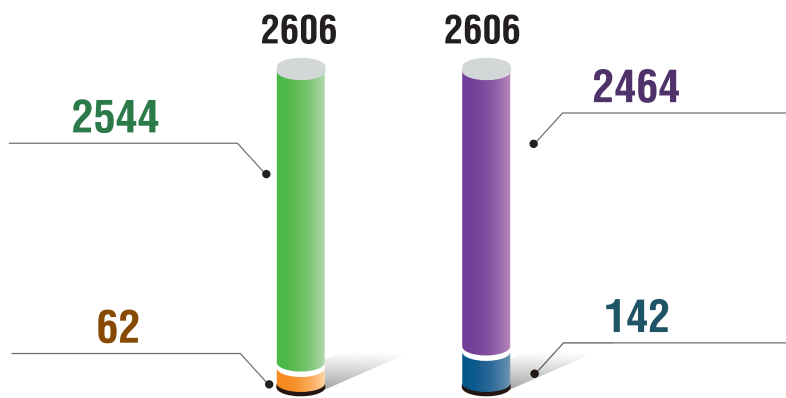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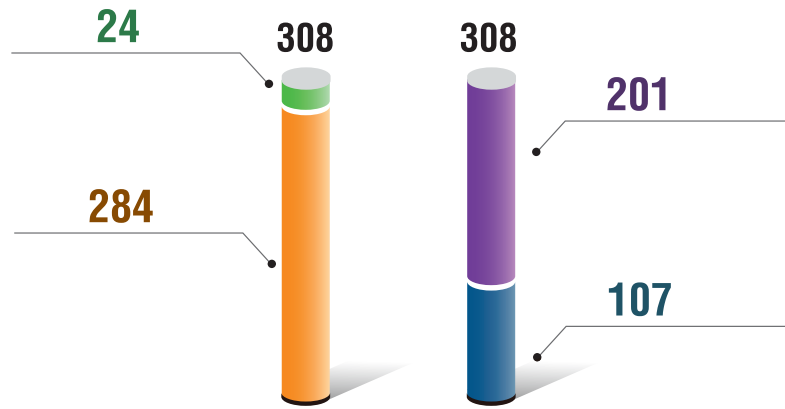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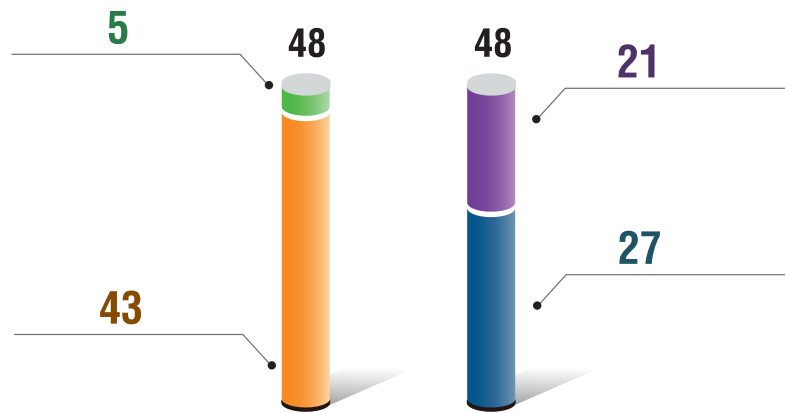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支出

#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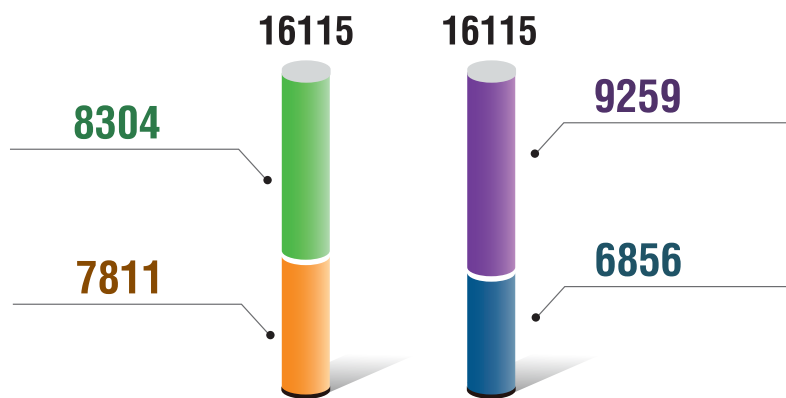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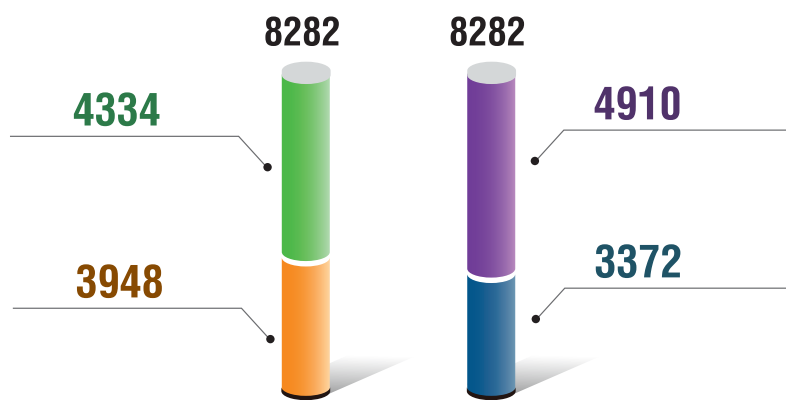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支出

#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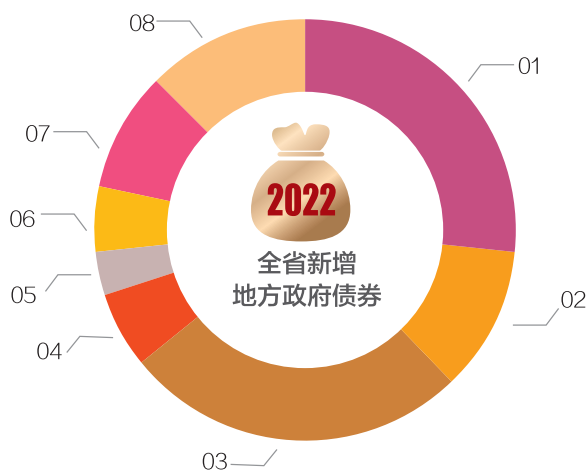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

# 2022 预算执行情况

##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构成情况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2022 年我省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0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62 亿元，专项债券 1760 亿元。



01 交通基础设施	541
02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8
03 保障性安居工程	529
04 生态环保	121
05 农林水利	65
06 教育	105
07 卫生健康	181
08 养老文化社会事业	252

单位：亿元

# 2023 预算安排

## 预算安排总体原则



### 收入预算

- ◆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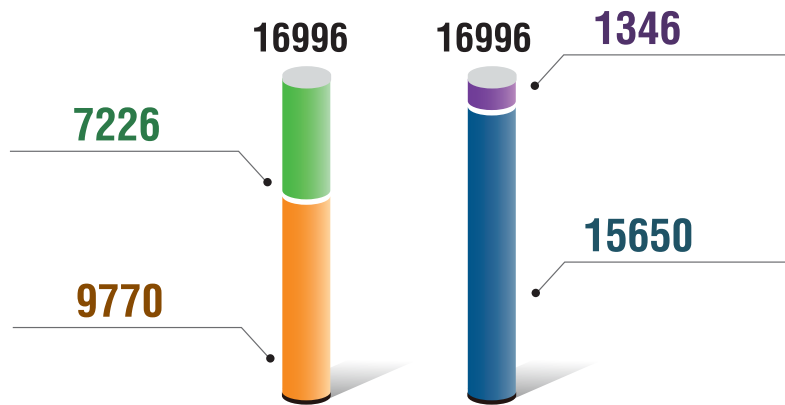
### 支出预算

- ◆ 坚持优化结构，精准体现中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紧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 ◆ 坚持依法理财、注重绩效，强化审计监督、绩效管理等成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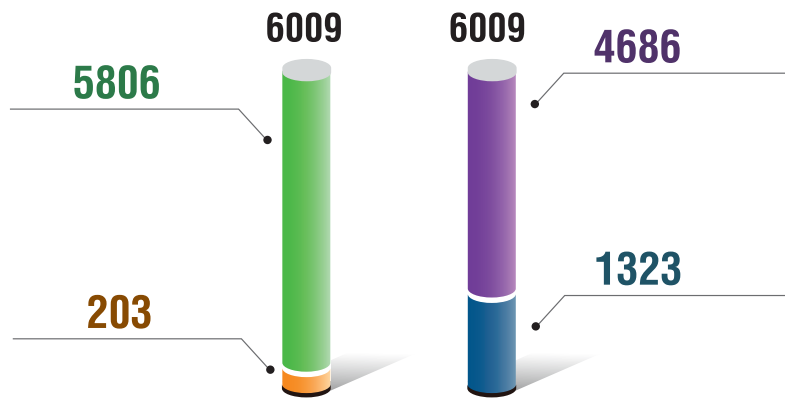


# 2023 预算安排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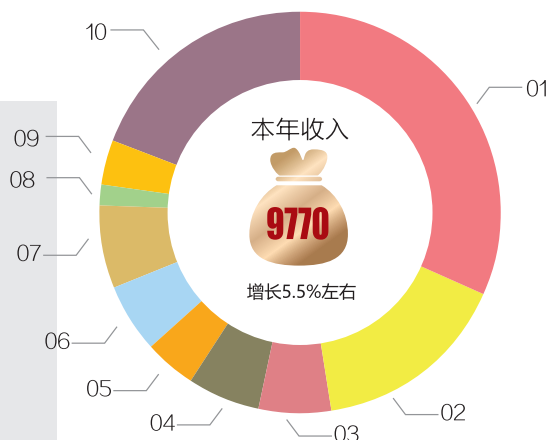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

# 2023 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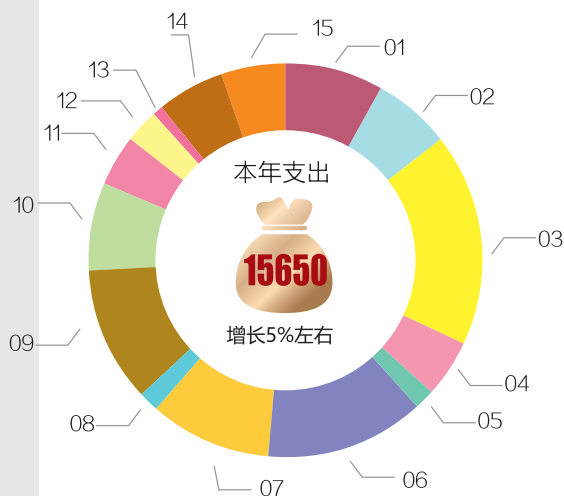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01 增值税收入	3100
02 企业所得税收入	1550
03 个人所得税收入	570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570
05 房产税收入	413
06 土地增值税收入	533
07 契税法收入	650
08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80
09 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334
10 非税收入	1870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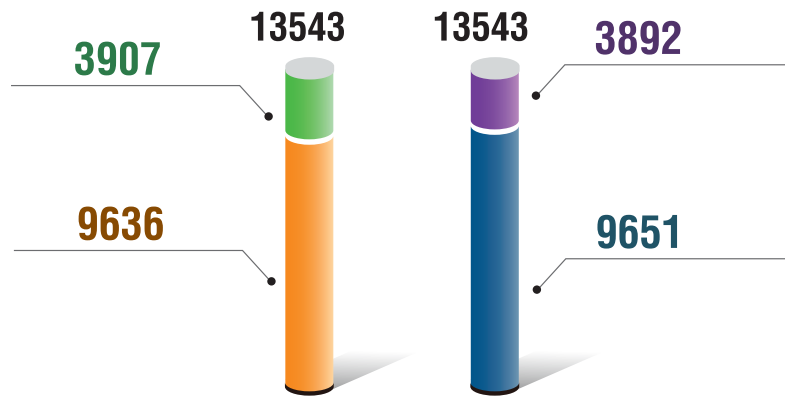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02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3 教育支出	2700
04 科学技术支出	750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
07 卫生健康支出	1550
08 节能环保支出	300
09 城乡社区支出	1710
10 农林水支出	1150
11 交通运输支出	630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5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30
14 住房保障支出	870
15 其他各项支出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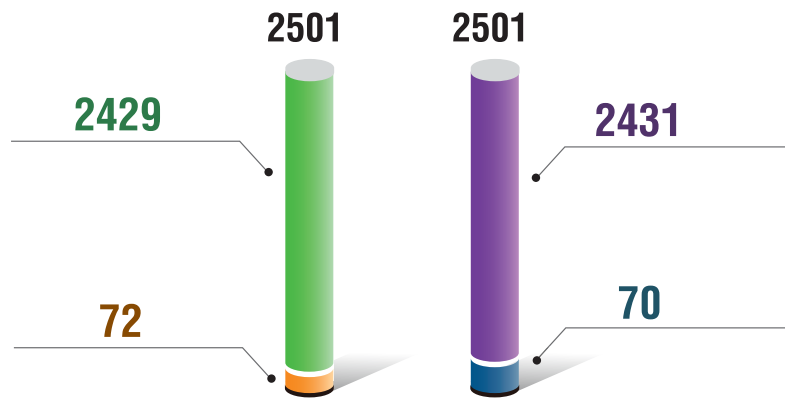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 2023 预算安排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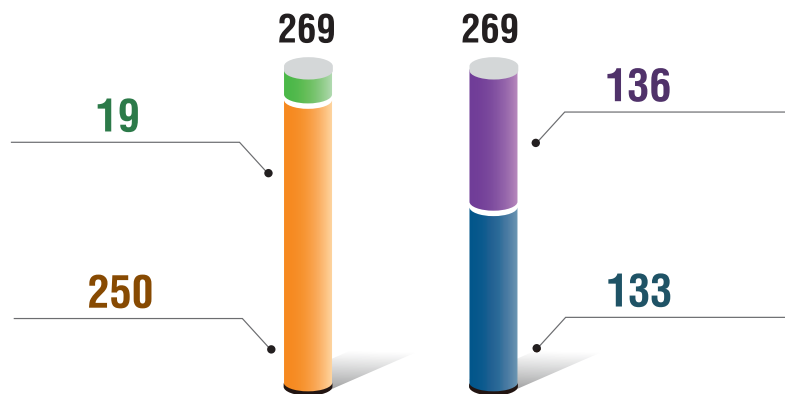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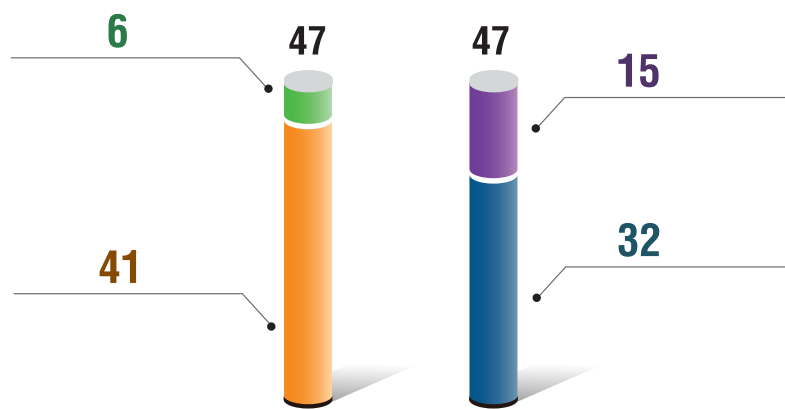


# 2023 预算安排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全省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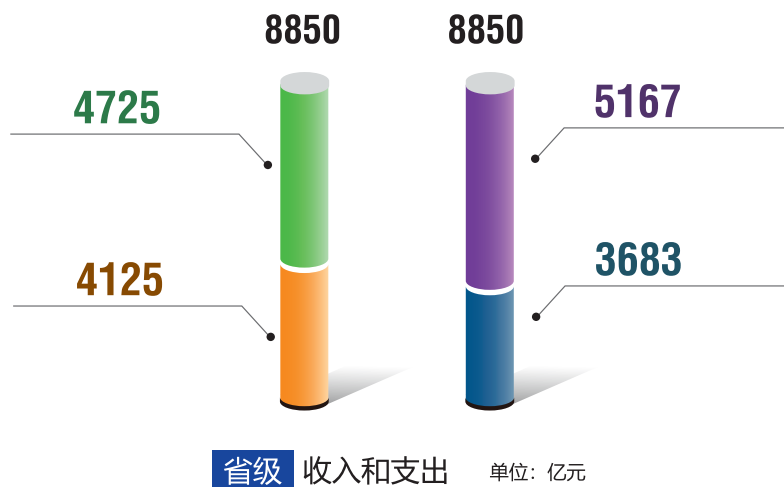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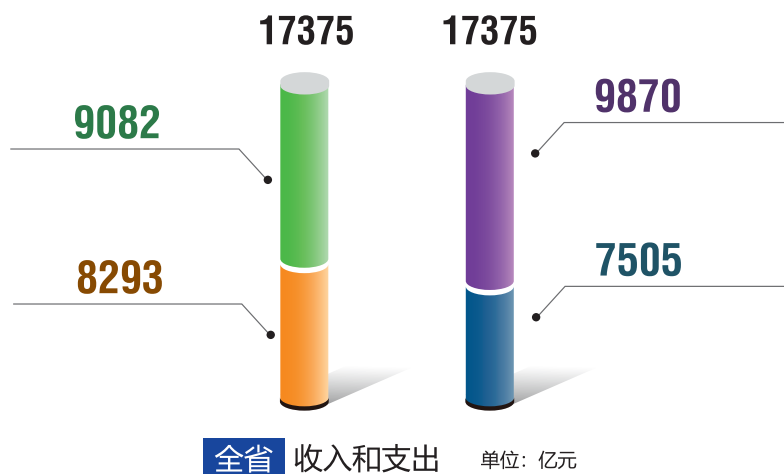


省级 收入和支出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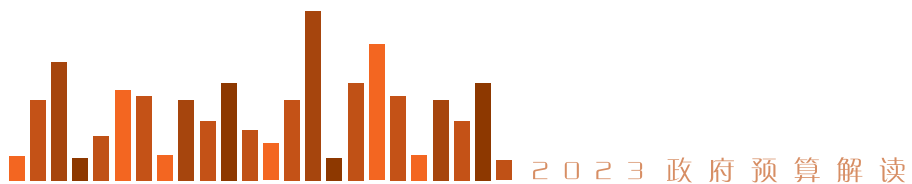


# 2023 预算安排情况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 2022 公共财政成效

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为我省切实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 支持稳经济稳市场主体



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33条”、19条接续政策，积极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我省“苏政40条”“苏政办22条”等政策。

### 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2022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500亿元

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省市县三级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

在全省建立退税减税联系点工作机制。

省财政及时下达中央财政支持落实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强化市县财力保障，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 主要政策

###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退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退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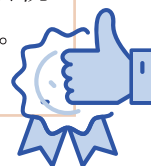
### 2 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 3 我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土两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税额的 50% 减征“六税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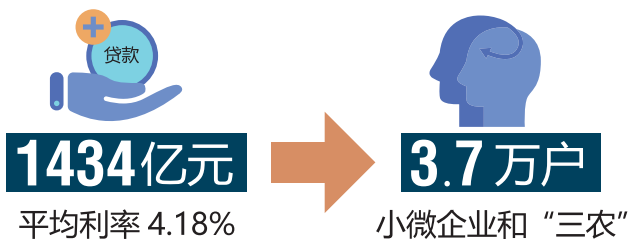
## 统筹专项资金支持经济循环畅通



调整优化 **12 项** 省级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统筹约 **57 亿元**，用于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复工达产，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推动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行业稳定运行。

## 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

持续加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投放力度。2022 年，累计投放优惠贷款 1434 亿元，平均利率 4.18%，惠及 3.7 万户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市场主体。



## 阶段性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全省共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超过 92 亿元**，惠及 **超过 17.4 万家** 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0亿元，在政府采购合同总额中占比74.9%。

### ◆ 扩大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范围



### ◆ 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价格扣除优惠。



### ◆ 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

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全年全省共减免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近51亿元。



## 支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近年来，省财政制定落实担保费补贴、资本金补充、风险代偿补偿等财政政策，大力促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最高给予年化 1% 的担保费补贴。担保对象为粮油生猪及“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的，补贴标准最高可再上浮 50%。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最高给予新增注册资本额 2% 的奖励。

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担保业务，在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家基金”等按比例分担损失的基础上，省财政按照再担保机构代偿部分的 60% 予以补偿。

2022 年，省财政安排 4.48 亿元支持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降费，安排 5560 万元奖励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拨付 1.28 亿元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2022 年，我省与“国家基金”新增合作业务规模 1988 亿元，总规模、支小支农业务规模等核心指标位居全国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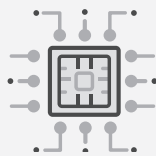


## 2022 年公共财政成效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 2022 年，省本级科技支出 103 亿元，增长 8%

#### 安排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9.4 亿元

- ◆ 支持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 ◆ 支持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大科技示范。
- ◆ 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
- ◆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全省高企突破 4.4 万家。



#### 安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专项资金 11.5 亿元

- ◆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对接，打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

#### 安排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4.44 亿元

- ◆ 支持以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为龙头的省内高新区科技平台与载体建设。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验田作用，成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6200 多项，建设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262 家。

#### 安排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6 亿元

- ◆ 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项目布局。



## 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为科研“松绑” 为创新“减负”

2022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



简化项目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5大类精简为3大类，大大降低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难度。

将直接费用各科目经费支出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更灵活、更符合科研规律。

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科研人员使用经费从“束手束脚”变成“放开手脚”。

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充分尊重“人”在科研中的作用和价值，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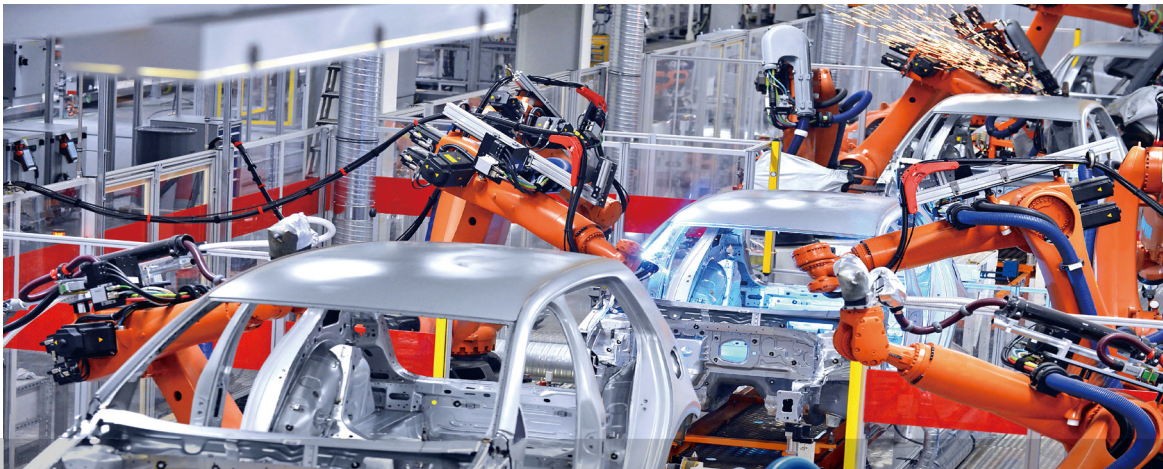
动态调整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量，解决“有钱发不出”的问题。

鼓励聘用科研财务助理和推进无纸化报销，减轻科研人员经费报销事务性负担。



探索国内差旅费包干制，解决科研人员报销经费“找票”“贴票”的问题。

## 2022 年公共财政成效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 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9.8 亿元

-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09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998 家；
- ◆ 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省 2.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启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 ◆ 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 ◆ 支持全省 16 个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





### 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 亿元

- ◆ 重点扶持产业链关键环节的 57 个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累计带动社会总投资达 249 亿元。

### 安排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42 亿元

- ◆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下达资金 3.66 亿元

- ◆ 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222.29亿元，同口径增长9.8%

成功发行3批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共筹集资金67.44亿元，支持全省74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作用，截至2022年底，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累计已投资涉农项目71个、投资金额30亿元。

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按规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统筹下达省以上衔接资金12.4亿元，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安排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2.24亿元，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 财政支持农村改革发展



支持全省完成  
10.38 万户农房  
条件改善



支持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提升



支持绿美村庄  
和红色美丽村  
庄试点建设



支持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



支持特色田园乡  
村建设



支持推进农村厕  
所革命



## 支持保障粮食安全



### 实施“藏粮于地”战略

支持高质量建设完成 400 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吨粮田”，高标准农田新建投资标准由每亩 1750 元提高至 3000 元。

支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20 万亩。

分配下达 60.3 亿元，支持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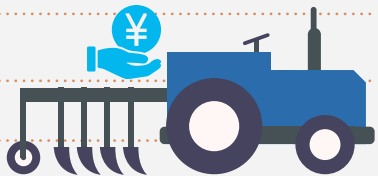


### 实施“藏粮于技”战略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开展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重大农业科技装备集成示范。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支持我省种业振兴行动。



## 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提高种粮积极性

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我省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补贴范围试点地区扩大至56个，实现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19.96亿元。

下达稻谷补贴23.96亿元，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

下达资金9.1亿元，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保障粮油储备安全。



## 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2022年，省财政将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积极完善支持政策，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支持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新建投资标准提高至3000元/亩（原1750元/亩），省财政承担地方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统筹下达省以上农田建设资金94.23亿元（省级53亿元），保障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4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万亩。下达省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亿元，支持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统筹下达省以上农业救灾资金6.4亿元，支持做好小麦赤霉病防治、麦苗促弱转壮等工作。下达省以上水利救灾资金2.83亿元、抗旱翻水费1.4亿元，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用水，有效应对水旱灾情。

支持种业振兴行动。争取中央资金1.23亿元，支持泰州市海陵区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和22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6000万元，支持市县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以及种子执法监管等工作。下达省级资金5000万元，支持继续实施141个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

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省级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主体给予170元/亩的直接补贴，同时补贴复合种植专用农机具购置。2022年，下达省以上补贴资金1.92亿元，支持完成全年60万亩复合种植推广任务。

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0.3亿元，引导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9.96亿元，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下达省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2.6 亿元

- 2022 年新开工城镇棚户区 18 万套、基本建成 13 万套；
- 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4.8 万套（间）、基本建成 7.3 万套（间）；
- 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 400 套、基本建成 400 套；
-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8.82 万户、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3.36 万人；
-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05 个。



### 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16.8 亿元

- 支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项目建设。
- 支持绿色城区、超低能耗建筑等 7 大类 73 个绿色建筑项目建设。
- 支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垃圾分类治理、重点及特色小镇发展示范等项目建设。

## 支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



### 全力保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统筹下达省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类资金 63.45 亿元

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31.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78.9%，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91%。

#### 支持新一轮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省财政安排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20亿元，2022年，太湖连续第十五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推进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该项目入选“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国家“山水工程”。



## 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对我省“十三五”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进行全面优化完善，创新出台“十四五”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在全国率先将碳排放强度纳入考核体系。

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环保贷”“环保担”等政策，缓解环保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



## 创新出台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



“十四五”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迈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2022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与

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明确“十四五”期间在全省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加快建立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

将各市县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7项污染物总量作为考核挂钩标的，将碳排放强度作为调节因子核定统筹资金。

按照“达标返还、提升奖励”的原则，对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碳减排指标等达到省定目标任务的市县进行资金返还，对有关指标进一步改善的市县进行资金奖励。返还和奖励资金由市县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省级净统筹资金用于省内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及跨流域区域重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



## 支持教育强省建设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超过2500亿元

### 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650元。

### 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

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1000元，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1500元。

### 高等教育一流多元发展

以“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四大专项”建设为引领，提升内涵，突出特色，更好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原始创新策源地作用。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生均拨款标准为小学700元、初中1000元。

### 职业教育创新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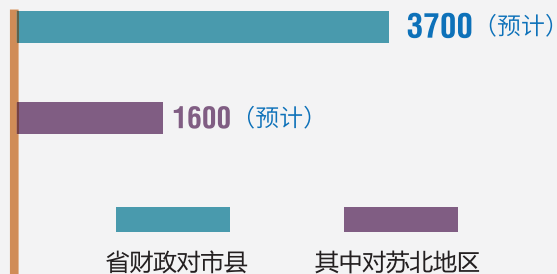
支持落实职业学院生均拨款制度，推进职业学院体质培优、产教整合、校企合作。



# 2022 年公共财政成效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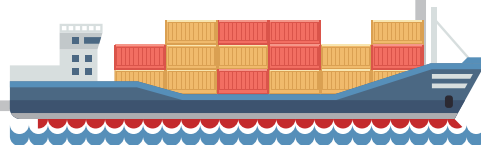
## 2022 年省财政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2022 年，省财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财力下沉，统筹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超过 37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5%，支持基层提升保障能力，<sup>2022</sup>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 财政支持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举措



### 1+3

落实我省“1+3”重点功能区建设部署，支持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促进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



## 2022年公共财政成效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下达补助资金 60 亿元

支持铁路特别是高铁建设，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通苏嘉甬高铁江苏段等项目开工建设，我省干线铁路运营里程达 4202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达 2212 公里，跃升至全国前列。

#### 下达资金 7 亿元

支持航空发展，全省机场客货年吞吐能力达 7280 万人次、175 万吨。

#### 下达资金 168 亿元

支持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功能布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干线公路养护和管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 下达资金 6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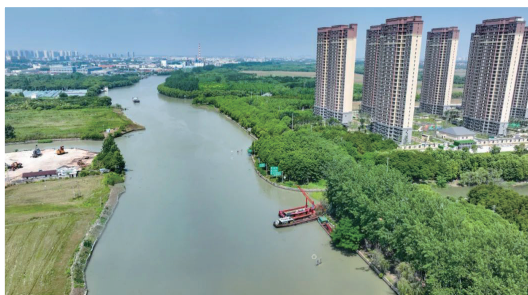
支持全省干线航道、船闸项目建设，开展日常养护、大中型工程及设施设备改造，确保航道稳定畅通。



## 支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

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 92.4 亿元

支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江苏段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补齐防汛抗旱短板弱项。



2022年公共财政成效

# 支持稳岗扩就业



## 就业补助

**25.06亿元**

就业补助资金

重点支持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民工稳岗留工、新就业形态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 降低企业社保费

**155.26亿元**

全省共减收失业  
和工伤保险费

**216.39亿元**

缓缴社会保险费



**139万户**

惠及企业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3.42亿元**

全省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71.85万户**

惠及企业

**1108.94万人**

惠及职工



###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群体就业

**3.32亿元**

全省共发放一次  
性扩岗补助



**5.25万户**

惠及企业

**22.16万人**

招用人数

###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6.76亿元**

我省累计发放一次  
性留工培训补助



**29.71万户**

惠及企业

**335.14万人**

惠及职工

### 兜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61.72亿元**

全省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59万人**

惠及职工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人员，累计发放失业补助金 4.96 亿元，惠及 22.84 万名失业保险参保人员。



## 财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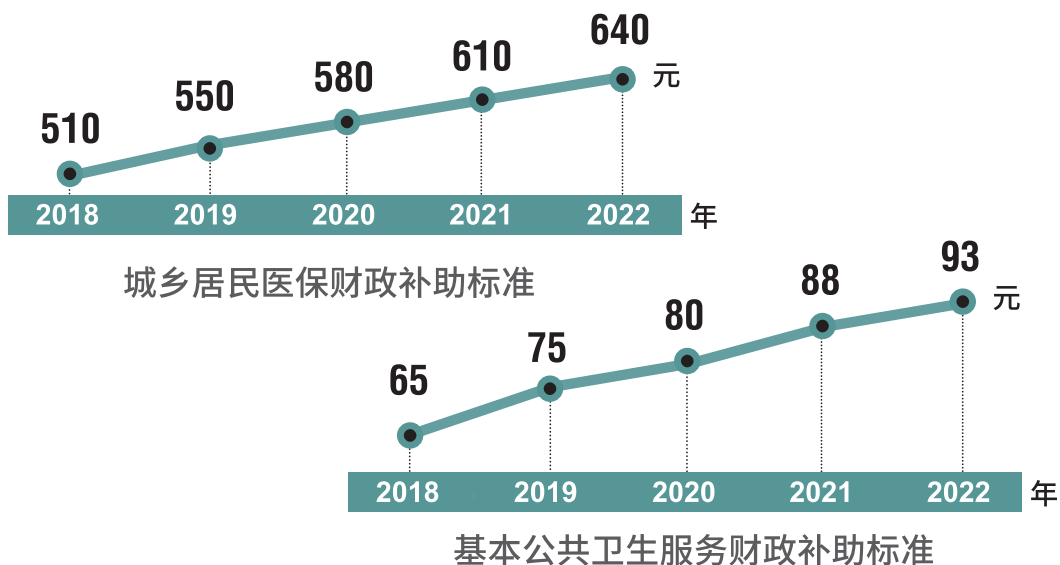
某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制造企业，拥有员工22000人左右，其经营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短期资金链压力较大，生产面临困境。正当企业一筹莫展，两万多名员工面临失业风险之时，我省出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并采取“免审即享”的方式，直接将补贴发放至企业账户。公司有关

负责人表示：“这次我们收到了稳岗返还资金500.19万元，充分感受到了政府对企业的关爱，我们把稳岗返还的资金将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的相关支出，如在岗员工的职业技能、转岗、再教育等。”政策不仅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保住了两万多名职工的就业岗位，企业恢复生产后还进一步加大招聘力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省财政积极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落实落地，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并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最高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



## 支持健康江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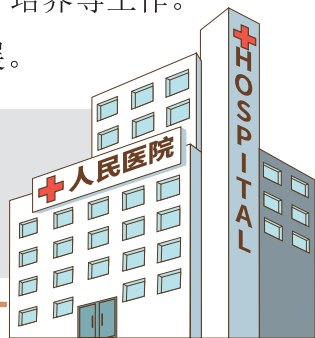
**安排 61.34 亿元** 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安排 8.81 亿元** 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安排 20.72 亿元** 统筹用于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服务项目、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学科专科人才培养等工作。

**安排 3.69 亿元** 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支持有效应对处置新一轮疫情，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作为“三保”支出的重要内容予以足额保障。



## 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 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下达省以上资金 42.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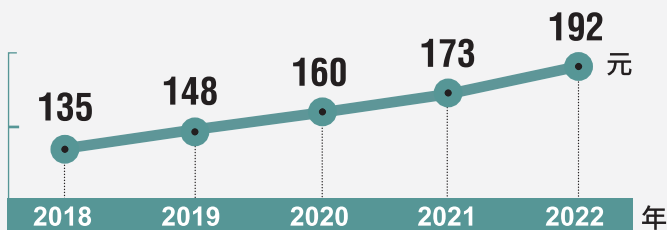
保障

城乡低保对象 66.68 万人 特困供养人员 20.22 万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136.84 万人

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 822 元

### 连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建立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投入长效机制。

## 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超过240亿元

省级

5亿元

支持纳入省以上免费开放范围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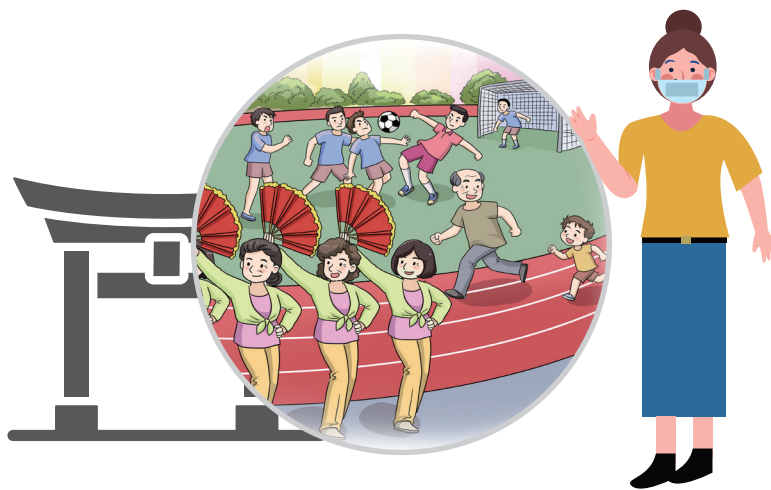
支持新建成的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

7亿元

支持完善全省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有线云平台和县级融媒体平台。

4亿元

支持文化旅游体育等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加快行业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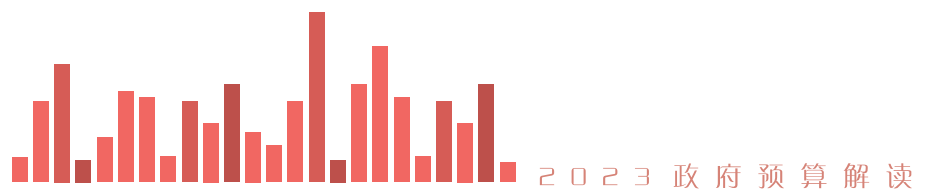


## 高标准支持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运行

2021年6月16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标志性项目——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成开放。博物馆占地200亩，总建筑面积约7.9万平方米，馆藏有春秋至当代反映运河主题的各类文物1万多件（套），以多样化形式全方位展现中国大运河的历史、文化、生态和科技面貌，被誉为中国大运河的“百科全书”。开馆一年来，超过100万观众进馆参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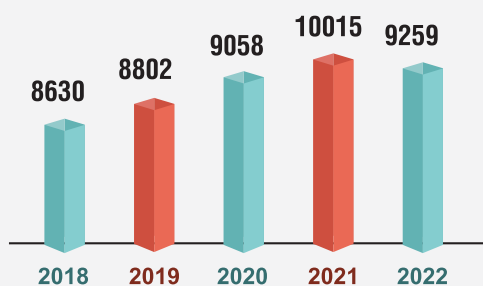
省财政积极支持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成开放，安排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高标准建设场馆。2020-2022年，安排陈列布展、文物征集、安防建设等专项经费3.2亿元。从2022年起，将博物馆运转纳入省本级预算保障范围，高质量支持该馆打造成为我省重点文化标志。



## 五年来财政主要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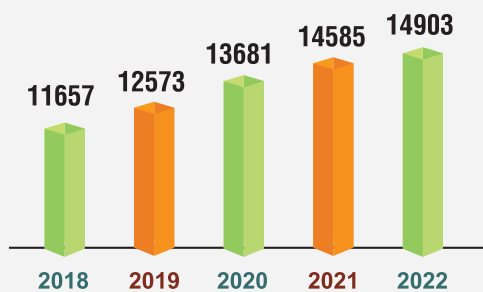
五年来财政主要成就

# 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022年，扣除大规模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减收影响，财政收入比2021年同口径增长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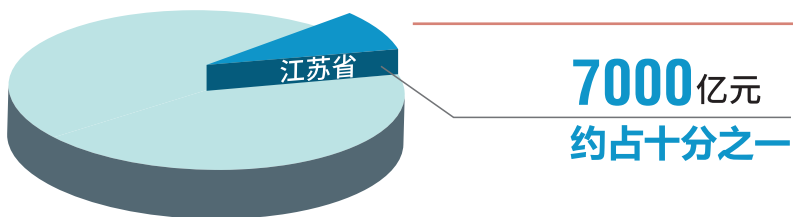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18年以来，全省民生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77%以上。



## 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有效

2018-2021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超过7000亿元，约占全国的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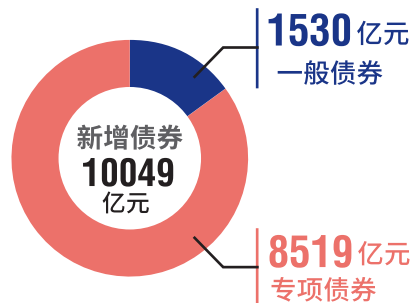


### 完善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

坚持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将34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及4项省级对应配套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

### 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

五年来，累计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004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30亿元、专项债券8519亿元，为重大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五年来财政主要成就

## 高质量发展保障有力



### 支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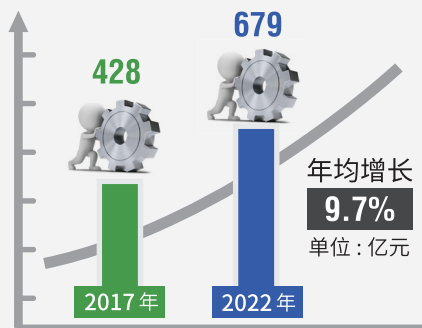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产业链强链补链。

2018-2022 年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09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594 家。

全省 16 个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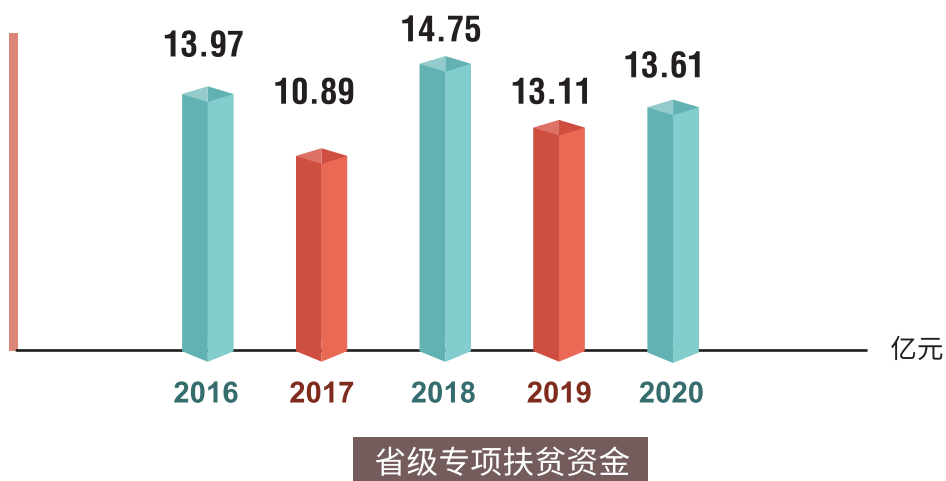
### 支持科技创新

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和多元投入机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从 2017 年的 428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679 亿元，年均增长 9.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 我省到 2020 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1 年，省财政调整设立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两年来累计安排衔接资金 18.66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立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水环境区域补偿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太湖水污染治理以及长江大保护等。



五年来财政主要成就

## 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先后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国防、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 10 个领域改革方案。

### 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以省政府令修订出台《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建设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2022 年底，全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推动财政监督转型发展，完善财政“大监督”机制。

##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

持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2022 年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第一阶段任务。



##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助力财政数字化转型

2019年以来，江苏财政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全面对标财政部一体化建设“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紧密结合江苏实际，加快开发建设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2年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省各级财政全面上线运行，在我省历史上首次实现了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全省一体化和财政数据大集中，是我省预算管理改革进程重大里程碑。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接省、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覆盖135个财政区划，打通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主要预算管理环节，财政运行数据T+1时限上传财政部汇总系统。目前，我省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共有预算单位3.6万家，用户13.5万个，项目库储备项目超过87.3万个，2022全年支付资金超过1800万笔、6万亿元。

2023年，江苏财政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系统集成创新，扎实开展数字财政二期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大数据运用。



## 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第一阶段任务如期完成

从2019年开始，我省在全国率先推开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

一是搭建改革制度体系。省委、省政府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

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批准组建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省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印发6份具体

二是稳慎推动改革落地。省政府召开1次改革推进会和4次领导小组会，审议明确43个部门共484户企业改革方式，“一企一策”推动落地，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截至2022年底，纳入集中监管的企业比例达97%，除企业涉法涉诉等特殊情况下，基本完成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第一阶段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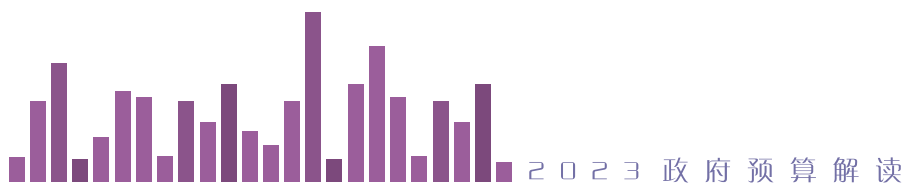
三是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和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指导省国金集团根据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财政资金“拨改投”，推动省国金集团分行业推进相关企业资产与省属企业战略重组，助力打造资本运营平台，推动监管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江苏的做法经验得到财政部肯定，并转发全国学习借鉴。







##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财政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推动我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省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 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基建投资、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新型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等重大项目建设。

### 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

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进商业消费项目，支持促消费系列活动、国家智慧商圈、电商新业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

### 支持稳定外资外贸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及外贸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

#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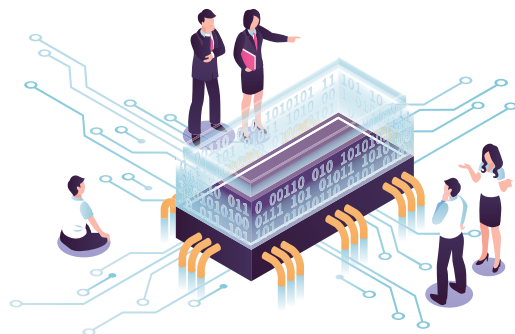
统筹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数字经济科技攻关专项行动，部署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努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

## 大力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拟安排 7.16 亿元稳定支持省产研院创新发展，拟安排 6 亿元全力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统筹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支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拟安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 亿元，继续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创新项目、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拟安排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39  
亿元  
专项资金

聚焦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绿色化改造提升、产业支撑体系建设等。

### 拟安排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9.5  
亿元  
专项资金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和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



### 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制定出台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稳妥推进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落实。

### 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持续推进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

### 支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湿地保护，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研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政支持政策。

## 支持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 支持交通强省建设

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目标任务，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积极支持铁路、公路、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动2023年全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落实。

###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拟安排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开展第二批整市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示范，引导市县科学有序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 支持高标准推进“吨粮田”建设

计划统筹财政资金 **79** 亿元 支持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7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6 万亩。

## 支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

拟安排 **20** 亿元

支持全省完成 10 万户左右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指导性计划。



#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拟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3.5 亿元，重点支持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就业培训、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推动创业基地建设等。

## 支持教育均衡发展

扎实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支持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 支持健康江苏建设

合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

##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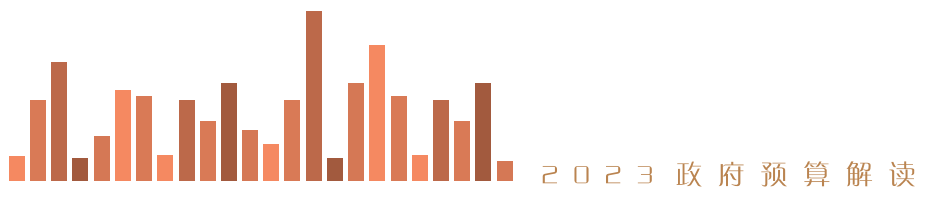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强化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提高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推进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拟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81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 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效，更高质量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水韵江苏”文化品牌建设。







#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

##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和省确定的急需或重点支出。

### 整合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深入运用“零基预算”理念，2023年省级财政拟设立专项资金65个，两年来减少近一半。

### 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印发《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支持县区兜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 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

认真落实《关于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通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等措施，推动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确保民生保障政策更加协调、更可持续。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

## 提升财政依法规范管理水平



深化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创新推行规范性文件全周期标准化管理模式



积极构建“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推动建设全省统一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持续深化会计行政审批改革，推进会计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在苏州成功试点数字人民币在线收缴非税收入。

## 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三个确保”目标和“清、规、控、降、防”工作要求，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构建起债务风险“闭环”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